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03-20190003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嘉之韵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F4A36T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慧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352 号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局收到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 12345 转字第 0319051614313801），内容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352 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嘉之韵食品店（李慧敏）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擅自变更经营项目，从事网络经营，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019 年 5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嘉之韵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该店开门营业，现场墙壁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24401050102959，主营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2、该店就餐



场所餐桌上见“龟金正龟苓膏专门店”餐牌1份，餐牌内见“肉酱烩意大利面”等菜品；3、该店操作间内操作台上见浓稠红色液体1盆；4、该店收银台上见机打小票1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广东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批准，于2019年5月20日立案调查。

本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0日对[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情况如下：1、[REDACTED]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352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嘉之韵食品店的店员；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操作间操作台发现的浓稠红色液体是番茄肉酱，是该店从市场购买了新鲜的肉碎、番茄，经粗加工、煮制后制成的，是该店菜单上的“肉酱烩意大利面”的配料。（详见[REDACTED]的《询问笔录》）

本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1日对[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调查如下：1、[REDACTED]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352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嘉之韵食品店的店长，受该店负责人李慧敏的委托处理询问调查等事宜；2、2019年5月20日当天陪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接受询问的[REDACTED]是该店的员工，[REDACTED]讲的情况属实，她清楚；3、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401050102959，主营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4、2019年5月20日该店餐桌上现场见的“龟金正龟苓膏专门店”餐牌是该店供客人点餐用的，餐牌

上显示的“肉酱烩意大利面”等菜品都是该店经营的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机打小票是该店客人结账的收款凭证；5、2019年5月20日该店操作间内操作台上现场见的浓稠红色液体是番茄肉酱半成品，价值约30元，是该店用新鲜番茄和猪肉经粗加工后煮制而成的，是成品“肉酱烩意大利面”的配料；6、除上述“肉酱烩意大利面”，该店还经营餐牌上的“金针菇肥牛汤乌冬”、“香煎饺子”等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但销售量很小；7、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有登记店名为“龟金正（江怡路店）”的网店，网站页面有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于2018年11月12日变更了网络经营项目，但未及时更新公示的许可证信息；8、该店于2019年3月1日开始在实体店和网店上经营上述“肉酱烩意大利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销售量很小，所以实体店没有单独计算营业收入，也没有设置账本，她带来了2019年5月20日的1张收款小票，其他单据都没有保留。销售网店后台只能保存7天的销售记录，除了她带过来的销售记录外，其他都查询不到了。2019年5月20日检查后该店就不再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了，产品已从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下架；9、该店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中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价值她已记不清了，进货的单据都已经遗失，找不到了。（详见[ ]的《询问笔录》）。

####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一、当事人变更网络食品经营项目后，未按要求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及时更新公示的许可证信息，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从事“肉酱烩意大利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一致，但并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故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检查当天就主动停止了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八）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的；……”的规定，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的规定，应在5000~23000元范围内予以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现场发现食品价值无法计算，认定为零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18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18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5月20日）；
-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9年5月20日）、[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9年5月21日）各1份；
-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李慧敏的身份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 4、现场拍摄照片3张、询问拍摄照片7张；

5、机打小票 1 张。

###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检查当天就主动停止了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的；……”的规定，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的规定，应在 5000~23000 元范围内予以处罚。

###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对当事人变更网络食品经营项目后，未按要求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及时更新公示的许可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的规定。根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本局现责令你立即更新公示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对当事人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从事“肉酱烩意大利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一致，故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但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检查当天就主动停止了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的；……”的规定，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的规定，应在 5000~23000 元范围内予以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现场发现食品价值无法计算，认定为零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18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118 元，不足 1 万元。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18 元；2、并处罚款 6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18 元；3、并处罚款 6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为 6118 元整）。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